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舊生會

2012-2013 年度幹事會選舉

選舉指引

1. 導言

- 1.1. 根據《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舊生會會章》（以下簡稱《會章》）第三章，本會將負責2012至2013年度幹事會之選舉。是次選舉將以內閣制進行，所有有意參選者可組成五至二十人內閣參選。
- 1.2. 而獲選團隊將於2012年1月8日起就任，任期兩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

2. 報名程序

- 2.1. 是次選舉將以內閣制進行，所有提交之內閣名單必須包含五至二十名幹事，並包括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文書及司庫五個職位，其他職位則由參選內閣自行決定。
- 2.2. 內閣名單內所有參選人必須為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下稱「母校」）舊生，有關舊生定義如下：
 - 2.2.1. 曾於母校就讀最少一個完整學期；及
 - 2.2.2. 校方曾向該生發出成績表。
- 2.3. 有興趣參選之舊生，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格。本會網址為 <http://www.hkcwcaa.org.hk>。
- 2.4. 在報名表格上，參選人應如實填上所需資料。報名表格填妥後，請電郵至本會。
- 2.5. 參選人必須按照提名表格上所列，聲明其為合資格參選，以及將遵守本「指引」及《會章》。
- 2.6. 於提名截止後，選舉管理會在確認各參選人身份後將確認有關申請，並會於本會網站上刊登公告，列明內閣各參選人的基本資料（姓名、畢業年分及班別）。選舉主任對是否接納報名，有最終裁決權。
- 2.7. 在報名期結束後，如只有一個內閣名單參選，將被視為無對手情況下自動當選。
- 2.8. 若在報名期結束後，有多於一個內閣名單參選，本會將於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舉行投票。
- 2.9. 每一個獲確認之內閣，將通過抽籤編配一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候選內閣或其他舊生如欲有意，亦可列席旁觀抽籤過程。
- 2.10. 其後，選舉工作小組會發布候選內閣簡介單張。每一個候選內閣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附在候選內閣簡介單張上。此單張會上載於網上。候選內閣可隨意使用提交提名表格時所附之表格作自我宣傳。簡介表格的

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內閣的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否則本會不會對表格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3. 投票安排

若在報名期結束後，有多於一個內閣名單參選，本會將於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舉辦投票，有關選舉制度及投票程序如下。

3.1. 選舉制度

- 3.1.1. 所有候選內閣之閣名將根據之前抽籤結果，按編號印於選票上。
- 3.1.2. 選舉將採用相對多數制，得票最多者勝。選民在候選內閣名單上，只可投選一個候選內閣。

3.2. 投票程序

- 3.2.1. 投票為舊生會會員的權利。舊生會鼓勵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當日回母校投票。
- 3.2.2. 本會將核對所有選民之資格，並向所有合選資格民發出選票乙張。
- 3.2.3. 本會嚴禁任何人冒充其他選民、重複投票，或企圖把選票攜離票站。
- 3.2.4. 填劃完畢，選民應把選票向內對摺一次，然後放進票箱。
- 3.2.5. 倘選民無能力填劃選票，示明他所選的候選內閣（例如不能閱讀或書寫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可要求選舉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一名投票站人員須在場見證。
- 3.2.6.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個候選內閣。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個候選內閣。
- 3.2.7.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的選票，可向選舉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選舉主任保管。損壞了的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
- 3.2.8. 在投票時，選民不得：
 - 3.2.8.1.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
 - 3.2.8.2. 在選舉主任不許可的情況下，仍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3.2.8.3.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選民投票的資料；
 - 3.2.8.4.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3.2.8.5.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個或多個候選內閣在選舉中當選；或與任何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已經同意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有直接關聯；或
 - 3.2.8.6. 在選舉主任不許可的情況下，仍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3.2.9. 選舉主任有權下令任何不遵守規則的人離開票站。

4. 點票安排

- 4.1. 點票將於選舉完結後隨即於投票場地主行。屆時投票中心將劃分「點票區」及「公眾區」。只有負責選舉工作小組之工作人員及之人士（如候選人及監票人員），方可逗留在「點票區」內。
- 4.2. 舊生可於「公眾區」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選舉主任認為某舊生在場可能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則屬例外。
- 4.3. 點票前選舉工作小組會先檢查選票數目是否與記錄冊上之投票人數相同，然後方可開始點票。隨後，選舉工作小組將檢查選票是否有效。如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內閣或選票上投選了超過一個候選內閣，選票即屬無效。該等選票會即場被視為無效選票，不會進行點算，亦無須視為問題選票。任何候選內閣或其代理人均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工作小組提出申述。
- 4.4. 選舉主任對選票是否有效有最終決定權。
- 4.5. 選舉主任如就以下情況對選票是否有效存疑，便會把這些選票列為問題選票，另外放置。如選舉主任認為：
 - 4.5.1.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4.5.2. 選民沒有依照選票上的指引圈選，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如選舉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他可點算這些選票）；或
 - 4.5.3. 選票相當殘破，選舉主任會按照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接納該等選票。
- 4.6. 候選內閣及其代表，在選舉主任的監察下，有權檢查該等問題選票。若選舉工作小組決定不接納問題選票，候選內閣及其代表有權表示反對。然而，他們提出反對後，而選舉主任又作出裁決，該裁決應被視為最終裁決。
- 4.7. 點票工作將盡可能持續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 4.8. 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會向候選內閣公布點票結果。這些候選內閣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
- 4.9. 如果有多於一個候選內閣獲得相同票數，選舉工作小組將會抽籤以決定那個候選內閣能填補席位。選舉工作小組會提供10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1至10之中一個數字，該10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空的不透明袋內。首先一個候選內閣代表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跟着第二個候選內閣代表亦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其後是第三個，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候選內閣代表都抽出乒乓球為止。當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內閣即告勝出。1是最小的數字，10是最大的數字。抽籤時若候選內閣代表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

5. 選舉廣告

- 5.1. 候選內閣可以自由製作任何選舉廣告，設計、尺寸、形式及內容不拘。所有印刷品及出版物（含軟本及硬本）在公布前，應先被選舉工作小組檢查，以免有誹謗成分、引起偏見、不雅內容、淫褻內容或其他不當內容。如果選舉主任認為選舉廣告不宜公布，候選內閣便不可傳閱或刊登有關內容。
- 5.2. 獲得當地管理部門允許後，候選內閣可自由張貼選舉廣告。若候選內閣希望在母校範圍張貼選舉廣告，應先獲得選舉工作小組及校方同意。
- 5.3. 候選內閣必須在選舉廣告上，印上自己的名字及編號，以及「選舉廣告」字樣。
- 5.4. 選舉工作小組有權移走所有違反本規則的選舉廣告。

6. 競選活動

- 6.1. 競選活動可於選舉工作小組公布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名單後，至投票完畢前進行。
- 6.2. 候選內閣可運用任何物料以輔助競選。然而該等物料不可為攻擊性、不雅或有誹謗成分。候選內閣亦可使用擴音器，但它們不應對其他人構成滋擾，使用該等設備時應把音量維持在合理水平。
- 6.3. 非候選人或選舉工作小組可自由舉辦開放予公眾參與的選舉論壇或選舉辯論。為符合公平和平等的原則，主辦者應邀請所有候選內閣出席活動，以確保沒有候選內閣會在競選時得到不公平待遇。

7. 舞弊行為

- 7.1.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
- 7.2.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為，均受禁止。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7.3.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以舞弊方式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一律禁止。
- 7.4.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7.4.1. 明知自己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7.4.2.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工作小組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工作小組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7.4.3. 在本指引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 7.4.4.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任何項目。

- 7.5. 選舉工作小組如接獲任何有關舞弊之投訴，將會成立紀律聆訊委員會。如果委員會經調查後，認為有任何人作出舞弊行為，便可懲處有關人士。

8. 投訴程序

- 8.1.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本指引的規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 8.2. 選舉工作小組是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隸屬於舊生會，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舉工作小組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以便處理投訴。
- 8.3.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快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在有關選舉日參日之後提出的投訴，概不受理。
- 8.4.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中文或英文皆可。
- 8.5. 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8.6. 選舉工作小組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聲明，選舉工作小組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8.7.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舉工作小組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
- 8.8.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8.8.1.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8.8.2. 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要求中止被投訴的活動；
- 8.8.3.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或他們一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或
- 8.8.4.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舊生會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
- 8.9. 選舉工作小組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

<完>